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3178號

原告 金大方建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秀珠

訴訟代理人 李門騫律師

黃國瑋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鉅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鉅福工程行即呂宗融間
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
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8,00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630元。茲
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
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
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書記官 許弘杰